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7《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如成、李寒穷、胡纲高、邵洪峰、徐鹏、杨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8《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6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在雅戈尔办公大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长刘建旋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22-037《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7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75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共计63,107,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1.36%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与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8)。

2、2021年3月15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披露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3、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4)。

4、2021年5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5)、《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6)。

5、2021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登记手续，以5.00元/股的价格向758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2,631.40万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

6、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2022年5月13日，公司完成上述议案所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详见《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7、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50%。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5月6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5月5日届满。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满足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2、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0.66%； 2、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8.93%。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系数分别为100%、80%、60%、0%。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其余757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6日

2、登记日：2021年6月7日

3、解除限售数量：63,107,000股

4、解除限售人数：757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757人)	12,621.40	6,310.70	50%

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剔除了已回购注销的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事项董事会已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解除限售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757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就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2-038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4)、《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2、2021年4月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关于<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3)。

3、2021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68,324,92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账户，过户价格为5.00元/股，过户股数为68,324,928股。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

4、2022年6月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的议案》。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说明

根据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本持股计划过户日为2021年5月26日，第一个解锁期已于2022年5月25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含10%)以上；

2、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1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及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新设的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1月，处于资本投入期、品牌培育期，因此未将其经营业绩纳入考核指标。)

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合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40.66%；2021年度服装和房地产业务净资产收益率为18.93%。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详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第一期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相关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27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和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息)日为2022年6月2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9,170,859×0.075)÷401,333,334≈0.0746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1.00-0.0746)+0]÷(1+0) ≈20.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0.9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2-028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上市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日和2022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2022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080,8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10.971元/股，最低价为9.73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1,317,203.75元。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6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401,333,334股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971元/股，最低价为9.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271,333.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简称：怡合达　证券代码：301029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13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0,001.00万股的0.33%。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17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3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九、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怡合达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34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获授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33.0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40,001.00万股的0.33%。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一、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份总额40,001.00万股的0.33%。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份总额的比例
核心业务与技术人员(134人)	133.00	100%	0.33%
合计	133.00	100%	0.33%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8.1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1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6.34元的50%，为每股38.17元；

2、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1.48元的50%，为每股35.74元；

3、本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66.28元的50%，为每股33.14元；

4、本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5.28元的50%，为每股37.64元。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4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50,000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1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62,000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00,000万元或净利润不低于78,000万元

注："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激励价格。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激励价格。

5、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市场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占有能力、企业未来业务拓展成果的重要指标，净利润是反映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情况及企业成长的最终体现。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中，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计算，2022年至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3%、71%、121%，或者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4%、54%、94%。公司在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基础上，设立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收到认股款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测算，公司向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5,043.36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初步测算，2022年至202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33.00	5,043.36	1,470.98	2,185.46	1,050.70	336.2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4、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或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制定回购调整方案，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三)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届满不再续约、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三)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四)激励对象因工作原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五)激励对象身故，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六)激励对象如因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其他情况

若激励对象申请不解除限售，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八)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七章 附则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